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15号

当事人: 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民权县

的民权县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经营部的婉卿小分子深层保湿补水面膜(净含量:28m1*5片,产地:广东省广州市,生产企业:广州市中马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70093,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2129329,执行标准:QB/T 2872,限期使用日期:2026年03月25日),此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经营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民权县

进行检查时,发现你经营部的多肽紧致丝滑保湿面膜(净含量: 25ml*10片装,产地:广东广州,生产企业:广州 采词化妆品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20160912 ,执行标准号:QB/T 2872,限期使用日期: 2025年03月04 日),这款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 你经营部没有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部经营者 询问, 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 认可是一时疏忽, 忘记把商品按规定明码标价。2023年5月31日我局对民权县 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你经营部确实存在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经营者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经营部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经营部的主体资格:
- 3.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经营部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 4. 询问笔录、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经营部经营者对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 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经营部的违法行为后,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 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5日,我局对你经营部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Z0605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经营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民权县 销售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商品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民权县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销售商品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并给予你经营部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经营部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经营部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经营部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